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民政局

公　告

2025 第 1 号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 韶关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韶关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一批）公告如下：

1. 韶关市浈江区慈善会

2. 南雄慈善总会

3. 新丰县慈善会

4. 乳源瑶族自治县慈善会

5.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韶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关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民政厅。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印发